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自律监管措施和记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和自律监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2004年9月	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	2018年1月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2004年9月	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	2018年1月	[注 1]
	曹毅	2012年3月	2006年7月	2006年7月	2018年1月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耿振	2007年1月	2005年1月	2007年7月	首次提供	[注 3]

[注 1] 2020 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裕同包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奇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0 年度，签署永新光学、福斯特、道明光学、贝因美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永新光学、福斯特、贝因美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18 年度，签署杭州纵横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吉华集团、迈得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东睦股份、华仪电气、吉华集团、永强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根据审计人员审计工作量进行预估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认真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

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